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交审管发〔2024〕17号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审批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精神，坚决扭转我县空气质量落后局面，打通项目审批过程中环境影响工作堵点、痛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优质的审批服务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就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审批服务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版）、《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关于印发交城县建设项目环境准

入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交政发〔2023〕14号）、《山西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我局在严格执行以上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制定鼓励类项目、限制类项目、淘汰类项目，各相关股室坚决根据文件要求执行。

二、鼓励类项目

鼓励我县化工产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低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标、超低排放改造。优先引入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产业项目；鼓励磁窑河以西、县城周边的70余户铸造和机械加工企业退城搬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实现存量企业培优升级、增量企业从优招引。鼓励各行业用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

三、限制类项目

根据我县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新建涉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交城县人民政府规划的开发区或工业集聚区内（即磁窑河以西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项目）。对现有企业的建设项目，原则通过异地搬迁进入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确需就地建设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针对全县工业企业粉尘污染物排污总量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标的现状（PM10及PM2.5多年来一直未完成考核任

务)。涉及新增粉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暂停审批，我局不对此类项目进行立项备案。确需审批的技改项目，应征求环保局意见，确保项目落地后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

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

四、淘汰类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煤化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重污染行业产能。严控煤炭消费增量，有序实施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上马以煤为燃料的工业企业项目。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

